（上接B061版）

| | |
|---|---|
|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br>（四）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八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 第八十五条……<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第八十五条 ……<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七条……<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累计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
| 第八十五条……<br>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程序如下：<br>（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和；<br>（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br>（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br>（五）如出现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br>1. 上述可当选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br>2.非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人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人再重新选举。<br>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者，如经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五）款执行；<br>（六）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得票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应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对缺额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删除 |
| 第九十条 ……<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二条 ……<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算。 |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br>（八）……。<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十）……。<br>…… |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 |
|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 |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r>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r>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24个月。 |
| 新增 | 第一百〇七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新增 |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删除 |
|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 |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三）……；<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七）……；<br>（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日常交易；<br>（十）……；<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十四）……；<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原（四）-（九）删除；<br>（一）-（六）……；<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十二）……；<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br>（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br>（二）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br>（三）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br>（一）……；<br>（二）……；<br>（三）公司或者上交所认为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
| 第一百一十一条……<br>本章程所指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br>（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br>（二）接受劳务；<br>（三）出售产品、商品；<br>（四）提供劳务；<br>（五）工程承包；<br>（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br>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适用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br>……<br>（四）提供劳务；<br>（五）工程承包；<br>（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br>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适用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 |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br>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五条……<br>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 | |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br>（一）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r>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br>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3.虽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br>4.向本条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br>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二）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br>1—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2—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等，但是招标或者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br>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br>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br>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br>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若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br>9.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br>（四）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br>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等代为行使。 |
|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果公司设置了副董事长，则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或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经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的通知时限。 |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经占董事会总人数2/3以上董事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通讯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br>（二）会议的召开方式；<br>（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br>（四）会议期限；<br>（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r>（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r>（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br>（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r>（九）发出通知的日期。<br>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前款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 第一百二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二十四条……<br>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br>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br>……<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二十九条……<br>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br>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议案中所列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br>……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五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设监事或者监事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五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ESG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为：<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战略、目标及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审阅公司ESG相关报告，并提出建议；<br>（五）识别与公司相关的ESG风险及机遇，评估风险及机遇对公司的影响，并就风险及机遇应对提出建议；<br>（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一条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三十二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br>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身份的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